

#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 二、关于豁免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关于豁免核心技术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王勇、李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公司高层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同意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辜明安

\_\_\_\_\_  
邹燕

\_\_\_\_\_  
熊军

2021年1月28日